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3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5,000.00 万元，累计担保总金额为 49,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为 20,076.26 万元，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32.99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为陕西华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是基于采购华商数码印刷设备生产线的需要，最后的贷款均应由华商数码承担和支付，有利于华商数码草滩印

刷基地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属于正常的业务委托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360,132,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新媒体技术发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气源供应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及投资管理风险等领域进行评价，评价的依据和范围合理。

2.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所确定的 115 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

六、关于 201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对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符合公司 2012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和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订的《2012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内容涉及调整董事、监事类别，调整薪酬标准及构成，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对于除涉及独立董事薪酬之外的修订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同意调整薪酬标准及构成,并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相关规定。

八、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九、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无风险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在风险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行为已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执行。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2013年2月3日